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布鲁氏菌病基因缺失活疫苗（M5-90△26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7085.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769.1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



附件 中型企业证明材料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

关于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
企业划型的说明

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成立，是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注册企业，注册资金 5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赵丽霞，主要从事兽药生产；兽药经营；动物诊疗；动物饲养；宠物饲养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等。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现从业人员 731 人，按照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(2011)300 号)文件界定，符合国家中小型企业认定标准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此件仅限用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用，不作为其他证明使用。

特此说明。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25 年 1 月 6 日

